



【附件三】

暂不派遣手续办理程序

毕业前已落实就业去向但仍在办理就业接收手续的应届毕业生，为避免频繁改派，学校可暂时不签发就业报到证、暂时保管档案，待就业接收手续办理完毕后再申请派遣。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2019届毕业生暂不派遣办理的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1. 毕业生须按时申请**暂不派遣**。毕业前已落实就业去向但仍在办理就业签约及接收手续的应届毕业生，可在2019年5月16日至23日登录中山大学就业管理系统（其他派遣去向管理）进行申请（说明：已在就业管理系统个人确认协议书但学校未确认或接收函审核备注为“欠函”或“请提供有人事接收权的接收函”的毕业生，由学校负责统一办理暂不派遣，个人无须申请）。

2. 延期毕业的同学建议先申请**暂不派遣**手续，以免学校误以为未作表示，误将就业方案列为回生源地。

中山大学 就业管理系统

申请暂不派遣

2019届毕业生暂不派遣须知

- 一、暂不派遣是为个别离校前已落实就业去向但仍在办理就业接收手续的毕业生暂时不签发就业报到证、学校暂时保管档案和户口的一项政策，**暂不派遣的有效期限是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1日**。
- 二、暂不派遣期限内，学生如完成就业接收手续，需及时到所在院系鉴证登记，上交就业协议书第二、第三联，同时，登录就业管理系统填写相关信息并确认。
- 三、暂不派遣期限内，院系及学校将审核学生就业协议书，并由学校统一向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报到证。**报到证将分送至各院系，学生可到毕业院系领取报到证材料，户口入学时迁入中大的，还应到学校保卫处办理户口迁移证。**
- 四、暂不派遣到期后仍未办理派遣手续的，学校将统一申请打印该生回生源地的报到证，档案由学校寄回生源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报到证分送至各院系，毕业生可到毕业院系领取报到证，到学校保卫处办理户口迁移证，回家乡报到落户。
- 五、办理暂不派遣对象：毕业前已落实就业去向但仍在办理就业接收手续的应届毕业生。（说明：已在就业管理系统个人确认协议书但学校未确认或接收函审核备注为“欠函”或“请提供有人事接收权的接收函”的毕业生，由学校负责统一办理暂不派遣。）

如需改变申请去向，可联系院系负责老师撤回申请。

同意 不同意

暂不派遣

*就业意向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落实时间:

*申请理由:

提交 返回

延期毕业的同学请在申请理由处注明：延期毕业；其他情况请如实填写。



3. 毕业生可于暂不派遣期限内申请打印报到证。我校暂不派遣期限为 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1 日。暂不派遣期限内，学校暂时保管学生档案，毕业生完成就业接收手续后可向院系申请就业派遣，档案由学校负责寄送，入学时户口迁入中大的学生到保卫处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暂不派遣期内，学校不受理派遣回生源地申请。

4. 学校在暂不派遣到期后统一打印回生源地报到证。暂不派遣到期，仍未办理报到证手续的毕业生，由学校向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统一申请办理回生源地的报到证，学校将毕业生的档案发回生源地。毕业生应及时回毕业院系领取报到证并办理相关户档转出手续。

2019届毕业生暂不派遣期限内办理报到证流程

5 月 23 日前已在中山大学就业管理系统申请暂不派遣的毕业生，可于 6 月 1 日至 9 月 1 日申请办理报到证。具体流程如下：

